

深圳：外来工春节加班也有“三薪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8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F_BC_9A_E5_c108_228325.htm 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<http://job.studa.com> 近日，盐田区劳动监察人员在进行欠薪大检查时，还将一张温馨提示发放到辖区各企业的外来工手中，提示春节期间留在工厂继续上班的外来青工，用人单位要以补休或加班费的形式，来弥补他们的损失。春节7天长假，初一到初三，加班者应该享受三薪；初四到初七，用人单位要向劳动者支付双薪的加班工资。据盐田区人力资源局有关人士介绍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春节的7天长假中，初一至初三是法定节假日，由于工作、生产、经营等需要加班的劳动者，用人单位须支付300%的加班工资；其余4天（初四至初七）为调休的公休日，如果用人单位不能让加班者调休，则须支付200%的加班工资，加班工资的基数不得低于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标准。不支付加班费用的用人单位要承担赔偿责任，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，要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，并加付劳动者应得工资的25%作为赔偿，此外春节期间的兼职者值班、加班也有三薪。如果企业不按规定向工人支付加班工资，工人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，盐田区为此在春节期间特别开通了劳动监察投诉电话：25228431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